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探讨

洪成梅, 许良国, 杨海宁

(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江苏 沭阳 223600)

摘要: 阐述了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监测中存在的问题, 指出其中的主要问题是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权责不清, 提出验收监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清理规范性文件, 颁布技术导则; 建立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分级; 建立验收监测的质量监管体系; 建立科学的验收监测计费方法; 建立并推行验收监测的招投标制度; 加强技术的培训与储备, 以及验收监测向社会公示。

关键词: 建设项目; 竣工; 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中图分类号: X830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6)02-0044-02

2000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保证竣工验收监测质量, 在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1995]335号)的基础上, 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简称《38号文》), 并于 2001 年底颁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简称《13号令》), 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简称验收监测)作进一步规范要求。

在依据《38号文》和《13号令》实施验收监测的过程中, 发现仍存在很多问题, 其中有些问题是对《38号文》和《13号令》执行不力造成的, 但也有些问题是被《38号文》和《13号令》忽略而致的。

1 问题

1.1 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权责不清

《38号文》和《13号令》将验收监测的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结论与建议等职能由环境管理部门划归环境监测部门统一归入验收监测。但在实际工作中, 不少地区的环境管理部门未能严格执行《38号文》和《13号令》仍代行已经明确划归环境监测部门的职责, 以致验收监测中出现扯皮和推委现象。尤其是当地政府所谓“保驾护航”的重大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 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都是环境管理部门包办的项目, 例如不少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均由环境管理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甚至有些就是承担验收监测的环境监测部门)包办, 环境监测部门对此项目的验收监测必将受到影响。

1.2 验收监测中的不正之风

验收监测是新扩改项目和技改项目正式投产必须进行的程序, 为此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有意或无意衍生以下现象:

(1) 个别建设单位为获取结论上通过的监测报告, 采取调整生产工艺、降低污染负荷、强化治理, 甚至隐瞒、欺骗和行贿手段;

(2) 个别监测单位将验收监测当成创收途径, 为赚取费用而敷衍了事、弄虚作假;

(3) 对监测单位和监测工作缺乏必要的监督, 很难保证验收结论的质量和准确性。

1.3 环境监测部门技术力量薄弱

多数环境监测部门在验收监测方面的技术力量相对薄弱, 环境监测人员不了解污水处理和烟气除尘脱硫等污染处理工艺, 以及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 这就造成环境监测部门在验收监测时, 易被建设和施工单位蒙骗, 在工况达不到验收条件时, 对其进行验收监测有偏差。此外多数环境监测部门的技术人员缺少治理方面的相关知识, 也不能满足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要求。

1.4 验收监测市场仍不完善

《38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由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 这就变相造成了验收监测市场的垄断, 不利于验收监测市场的形成与完善。《13号令》在相关配套措施未能建立的情

收稿日期: 2005-04-20 修订日期: 2005-12-20

作者简介: 洪成梅(1954-), 女, 江苏沭阳人, 高级工程师, 大学, 从事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况下取消了《38 号文》的此项规定, 引发了验收监测市场的恶性竞争, 各级环境监测部门都竞相压低监测费用, 以赢得业务份额。部分验收监测收取的费用低于按规范监测所需的成本, 以至于不少环境监测部门在验收监测时偷工减料。

1.5 小型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存在缺陷

《38 号文》给出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对于大中型建设项目比较适用, 应用于小型建设项目难度较大。如果严格按《38 号文》执行, 小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费用基本在数万元, 这对于一个投资百万元, 甚至只有几十万元小企业来说是一笔较大的负担, 现实工作中, 各级基层环境监测站对小型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时, 基本不执行《38 号文》任意更改, 随意性较大。

2 验收监测亟待完善的问题

2.1 清理规范性文件, 颁布技术导则

清理现行有效的各时期颁发的所有涉及验收监测的规范性文件, 对其中相互矛盾或不具备操作性部分修改、补充、完善。在充分听取各界人士、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和建设单位意见后,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颁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导则》导则根据建设规模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将建设项目分类, 对部分规模小,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 可简化工作程序和内容, 提高可操作性。

2.2 建立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分级

借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的经验, 依据各环境监测单位的规模、仪器配置、技术力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业绩等分级 (与建设项目分类相配套), 级别低的环境监测单位只能承担简单的小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级别高的环境监测单位可承担复杂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如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时被发现存在违规操作, 可降低其资质或取消其验收监测的资格。

2.3 建立验收监测的质量监管体系

环境管理部门要对验收监测进行有效评估, 评估结果要作为监测单位资质分级调整的重要依据。在部分发达地区可仿效建筑监理的经验试行验收监测的第三方监理。经常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优秀工程的评比, 在评比中发现了有问题的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要处罚。

2.4 建立科学的验收监测计费方法

由于验收监测涉及的工作较为繁杂, 目前, 竣工验收监测尚没有较为合理且操作简便的统一计费方式, 在经费核算时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建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结合各地实际提出一种简单、统一的计费方式。地方政府要制定政府指导价, 杜绝乱收费现象, 规范监测市场。

2.5 建立并推行验收监测的招投标制度

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分类后, 确定可参与此项验收监测的环境监测单位资质要求, 向全社会招标。拟投标的监测单位必须事先编制监测方案交环境管理部门审核, 监测方案通过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监测单位方可参加投标。随后环境监测单位报出包含监测经费的标书交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依据标书选择监测单位, 与此同时环境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协商后指定另一家环境监测单位作为监理方监督验收监测, 并根据监测费的一定比例由建设单位向其付监理费^[1]。

2.6 加强技术的培训与储备

在拓展监测能力的同时, 要加大监测人员的各种业务水平培训力度, 既要培养出精通化学分析的技术骨干, 又要培养出精通生产工艺和处理工艺的业务骨干, 以适应验收监测的需要。监测单位尤其是资质较高的监测单位要不断加强自身的技术储备, 要积极与各大专院校、设计院和研究所合作, 提高自身技术水平。

2.7 验收监测向社会公示

验收监测必须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可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特点、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论等。验收监测报告必须在政府网站或地方媒体上公示后方可交环境管理部门审定。

[参考文献]

- [1] 杨士建.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的有效开展 [J]. 甘肃环境研究与监测, 2003, 16(3): 230-231.

本栏目责任编辑 张启萍